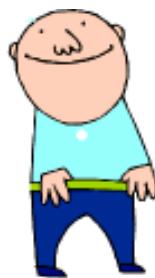


談老人遺產的規劃問題



文／恩盈



真理專欄
信仰生活

為兒女留下「屬靈的遺產」比「物質的遺產」更有價值。

一. 前言

長江後浪推前浪，一代新人換舊人。一代過去，一代又來，地卻永遠長存。已過的世代，無人記念；將來的世代，後來的人也不記念（傳一4、11）。每個人的一生中，終將面臨死亡。惡人死亡，被埋葬歸入墳墓；義人也會去世，逐漸被人忘記（傳八10）。這就是人類歷史的悲哀，但天上的神卻不會忘記人。什麼樣的人能蒙神紀念呢？就是愛主的人。如馬利亞曾拿著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，澆在耶穌的頭上，祂告訴門徒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普天之下，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，作個紀念。」（太二六6～13；約十二1～8）

對基督徒而言，我們也盼望將來能被耶穌紀念。經云：「天國好像寶貝藏在地裡，人遇見了就把它藏起來，歡歡喜喜地去變賣一切所有的，買這塊地。」（太十三44）。如果說人的一生，好像在玩「尋寶遊戲」，希望有一天能遇見一位

貴人，能帶我們到一處世外桃源。如今，我們已經遇到這位貴人——耶穌，也希望將來能進入世外桃源——天國。如何才能變賣一切所有的，買這塊地？如何能使今生的財富產生永恆的價值？以下擬探討老人遺產的規劃問題。

二. 趕早規劃財產的好處

老人的財產，主要來自退休金；其次，來自參加一般保險的老年給付；此外，靠著平日的儲蓄，也可以增加財產。如能趁早規劃財產，將可以使財產發揮最大的功效。趁早規劃財產有下列好處：

1. 可以安享晚年

隨著醫學的進步，連帶的也使老人的壽命增長，如果要使晚年的生命有保障，能過得有品質，就要預留一筆「老本」，供退休後的生活所需。

2. 生病就醫少煩惱

老人在生理方面都將面臨身體老化，生理機能衰退，早晚會產生健康方面的問題。如能經由家庭醫師作必要的診斷及醫療，可以保持老人身心的最佳狀態。參加保險，或是儲存一筆現金，萬一發生重大疾病，醫療及生活照顧比較不至於形成問題。

3. 子女能安穩的成長

扶養子女到長大成年，是父母應盡的責任。可預留一筆子女教育基金，讓子女能在平穩的環境中，接受良好的學校教育，也可以給子女些微資金，供其置產或創業之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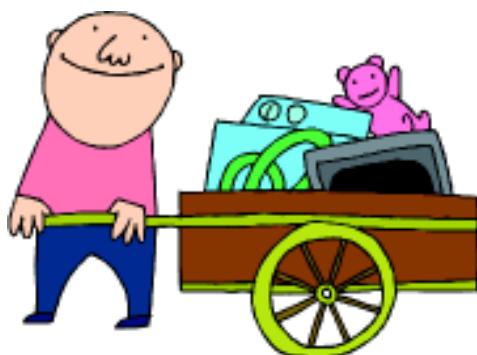
4. 解決死後的遺產問題

每個人的生命終將面臨死亡，如果留下鉅額的遺產，將產生遺產稅、子女繼承財產等相關問題。究竟應留下什麼給後代？宜在尚健在時作一番深思。為兒女留下「屬靈的遺產」比「物質的遺產」更有價值。讓子女擁有太多的金錢，常會喪失工作的鬥志；財富的增加，帶來的犯罪誘惑也增加。此外，子女也可能為爭奪遺產而訴訟；或遭他人眼紅，惹來殺身之禍。因此，留給兒女過多的財產，有時候會變成「愛之適以害之」，應三思而慎行。

三. 財富產生永恆的價值

報答主恩，有很多方法，可以奉獻時間、恩賜，投入各種聖工的行列，以下擬以錢財方面的奉獻，做為探討的主題。我們的錢財是從神而來，是神託付我們管理。我們是神的管家（路十二 42），對錢財只有使用權，沒有所有權。

當聖殿初次建築在耶路撒冷時，大衛王樂意將積蓄多年的金銀獻上，因他深知自己的管家身分，他說：「我算什麼，我的民算什麼，竟能如此樂意奉獻。因為萬物都從祢而來，我們把從祢而得的獻給祢。」（代上二九 14）。使徒保羅也認清自己的管家身分，知道世界上的一切都是從神領受的（林前四 7），因此樂於將一切奉獻給神，願意盡力傳揚福音，為主受苦，甚至犧牲性命在所不惜。



註

1. 劉惠玲、邱德才、許惠仙等著，《中壯年生涯規劃手冊》，（台北：天恩出版社，1997 年），頁 82。

現今在教會中，有人因為認清自己的管家身分，明白萬物都是從神而來，而樂意奉獻錢財事奉神，回應神對我們的賜福。奉獻是一種對神感恩的行動，當人奉獻錢財的時候，由於內心與神親近，將會蒙神賜福（林後九 6~14；路六 38；瑪三 10）。因此，我們若在神所託管錢財上忠心，將來離世的時候，會蒙神紀念，祂要賞賜給我們天上永恆的基業，使今生地面上的財富產生永恆的價值。

四. 使財富價值不朽的做法舉隅

人如果想被人與神紀念，不外乎有「愛心」與「義行」。而讓自己擁有的財富，產生不朽的價值，也是可行的方法之一。這方面相關的實例很多，茲舉例如下：

1. 一般社會人士的做法

在台灣大學經濟系的圖書館中，有許多珍貴的藏書。翻開書本的第一頁，可以看到貼有捐贈人的照片。原來是有一位張老教授，捐出幾百萬元的遺產給經濟系，作為購書基金，唯一的要求就是書本的第一頁要貼上他的照片。¹ 他雖然過世，透過所捐贈的圖書，可以嘉惠無數的學子，留下不朽的價值。

1994 年華航飛機在名古屋空難事件中，有一女座艙長王磊罹難，家長為了紀念其獨生的愛女，捐出新台幣一千萬元給她畢業的母校——靜宜大學，利用基金的孳息設置獎學金，一方面化小愛為大愛，可以幫助貧困的學弟妹；一方面可讓其愛女恆久被人紀念。還有慈濟功德會的善行，也是眾所周知。

2. 其他教會信徒的做法

盧先生夫婦育有二子一女，但是 1996 年 5 月中，其愛子申倫卻在大學畢業的前夕，在滑雪時，遭遇意外而逝世。盧先生夫婦雖然遭受喪子

之痛，然而由於申倫在生前留下美好的信仰生活；他們從哀傷之中仍然仰望神。在回憶申倫在家庭中成長，求學、教會生活及與父母親人的關係之過程，盧氏夫婦深刻感受，神雖只給了申倫短暫的生命，但他年輕的生命中卻為他們及所有的朋友留下了美好的信心模範。因而，盧先生夫婦開始思考要盡心使更多人能分享神的愛和祝福，故而積極捐贈神學獎學金，並且更進一步，籌設「申倫慈善基金會」。盼望這一切都是為恩神曾將申倫美好的生命和愛賜給這個家庭。²

中國「內地會」的英籍宣教士施達德（Charles T. Studd, 1860～1931），在十九世紀末，到四川省的重慶宣教。有一天，他從律師的來信得知自己繼承了大筆的遺產，就去英國領事館辦手續，願意將遺產捐出，領事不敢置信，叫他再考慮兩個星期，才肯為他簽字。1887年1月13日，他開出四張五千英鎊和五張一千英鎊的支票，分別奉獻給慕迪聖經書院、喬治慕勒的孤兒院、救世軍、內地會等福音機構。最後他留下三千四百英鎊送給自己的妻子，沒想到她不讓丈夫專美於前，決定把這最後一筆錢也捐給救世軍使用。³

此外，還有遺產捐贈的延伸，就是生前的奉獻。除了什一奉獻外，有些基督徒因表現良好，領到一筆高額的績效獎金，就以專款專用的方式，支持教會的某項事工。例如「橄欖基金會」，就是由一群基督徒組成的號角公司，利用其盈餘的十分之一奉獻所成立，支持基督教的出版事業。⁴又如英國的「倫敦傳道會」，單就1905年與1906年來說，每一年都有五、六十筆的遺產奉獻，金額大的有幾千英鎊，小的只有幾英鎊。⁵

3. 本會信徒的做法

由前段所述可知，社會上有愛心能施捨助人的事例很多，其他教會的基督徒也不少，因此，有助於各種事工的蓬勃發展。反觀本會的信徒，由於早期多數貧苦出身，似乎「受」比「施」較多，但仍不乏捐獻的事跡。例如早期的鹿港教會，是由郭腓利長老所捐贈；往昔本會台南市的仁愛安老院，是由蔡雨霖長老所捐贈；老埤教會建堂之初，土地由鄭林玉娘姊妹捐贈；⁶1965年，伸港教會由曾得真執事奉獻一百多坪的土地，做為建造新會堂之用；⁷郭頂順長老捐贈現金，設立「郭腓利門紀念基金會」，資助社會上的兒童、青少年、老人福利機構及宗教團體舉辦的福利措施，與學生的獎助學金；賴純真姊妹捐獻一百多坪的土地，供西屯教會做為建堂用地……等。

近年來，台灣的經濟蓬勃發展，使得多數人不虞匱乏。「看看別人，想想自己」我們還可以在奉獻的事工上再加強。奉獻的重要意義，不在物質的多少，而是在心意的有無。就如獻上五餅二魚的小孩，所獻的東西雖然不多，但經過耶穌的祝福，能產生很大的功效，使五千人吃飽（可六30～44）。又如一個窮寡婦，把一切養生的兩個小錢奉獻，而得到耶穌的稱讚，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窮寡婦所投的比眾人還多。」（路二一1～4）。因此，奉獻不是高收入者的權利，一般中低收入者也可以零星的奉獻。畢竟積少成多，聚沙成塔，只要持之以恆，並找些志同道合的同靈一起合作，相信也能完成美好的事工。



註

2. 《台灣神學院院訊》，第93期，1997年，第2版。
3. 魏外揚，「遺產與宣教」，<http://www.cef.org.tw:50003/public/cm/cm12/2000/0012-2.htm>
4. 郭明璋，「遺產與宣教之回應」，http://www.cef.org.tw/mission_window/paper/reply_heritage&mission.html
5. 同註3。
6. 《真耶穌教會屏東教會傳教70週年紀念特刊》，真耶穌教會屏東教會編，屏東：真耶穌教會，2001年，頁12。
7. 《真耶穌教會傳道五十週年紀念刊》，真耶穌教會台灣書報社編，台中：真耶穌教會台灣書報社，1976年，頁67。

五. 捐贈財產有關的稅捐問題

老人在遺贈或捐贈財產給教會時，可能面臨的稅捐有贈與稅、土地增值税與遺產稅。一般而言，因為教會是宗教團體，而且又屬於財團法人組織，所以捐贈財產可以享受免稅的待遇，只有在少數情況下才會被課稅。茲說明如下：

1. 贈與稅

我國遺產與贈與稅法第 20 條規定：「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、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，不計入贈與總額課徵贈與稅。」據此，教會是屬於宗教團體，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，並且符合行政院規定之標準，所以信徒生前捐贈財產給教會，可以避免被課徵贈與稅。

2. 土地增值稅

我國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：「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使用之土地，免徵土地增值稅。」但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限：(1)受贈人為財團法人。(2)法人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，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。(3)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。信徒如捐贈土地給教會，因為其並非「興辦社會福利事業」，所以無法免徵土地增值稅，但土地增值稅係由教會繳納；如捐贈土地給埔里「基督仁愛之家」安老院，因為其係「興辦社會福利事業」，所以可以免徵土地增值稅。

3. 遺產稅

我國遺產與贈與稅法第 16 條規定：「遺贈人、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，已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

定標準之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、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，不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。」

教會既是屬於宗教團體，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，並且符合行政院規定之標準，所以信徒遺贈或捐贈財產給教會，可以避免被課徵遺產稅。但遺贈或捐贈之財產，必須於稽徵機關核發「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」之日起，二年內辦妥產權交付或移轉登記，逾期未辦妥者，應補徵原免課之遺產稅，並加計利息。

六. 結語

金錢不是萬能，但沒有錢卻萬萬不能。教會宣教工作的成敗，除了要有傳道者的獻身，聖靈的同工外，還需要有長期財力的支持。例如製作視聽佈道材料，在廣播電台及第四台播放，須花費鉅額的款項。另外文字工作、神學教育，都是百年樹人的事工，需要長期投入人力、財力。經濟上的捉襟見肘，造成工人士氣的低落，也形成無法留住人才的現象。在台灣社會邁入高齡化的時候，教會的老人愈來愈多，如何利用老人團契靈恩會，教導他們「如何運用今生財富，產生永恆價值的做法」，讓老人能在不同的層面服事主，是一條可行之路。

信徒若想捐贈財產，感恩回報主的愛，或想設立基金，能有遺愛人間的善舉，應及早規劃，並事先與兒女溝通，以防止日後爭端的發生。例如可以預立遺囑，在不違反民法「特留分」⁸規定的範圍內，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。另外，也可以請教總會的專業人員。相信如能趁早對財產做規劃，可以避免患得患失，能度過安穩的晚年生活。



註

8. 所謂特留分，是指法律特別保障繼承人而應保留的部分，例如，繼承人是直系血親卑親屬（如子女、孫子女），其特留分是其應繼分的二分之一；父母及配偶的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；兄弟姊妹及祖父母的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是三分之一。例如某一立遺囑人有配偶及子女三人，繼承人共四人，則各人的應繼分是四分之一，特留分為應繼分的二分之一即八分之一，也就是說，每個人至少應有八分之一特留分的權利，總共應保留特留分八分之四；其餘的八分之四得以遺囑自由處分。